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屆滿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倪弦先生（「倪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屆滿。

董事會得悉，倪先生擬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辭任其董事職務，隨後議決倪先生的職務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作出該決定乃為使倪先生可繼續協助本公司解決審核問題及達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的復牌指引，讓其股份（「股份」）可於聯交所GEM恢復買賣。鑒於本公司原則上已解決審核問題及達成聯交所提供的復牌指引，倪先生確認其決定不會在當前任期結束後尋求續聘，以便就其他工作事宜投入更多時間，並將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倪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服務任期屆滿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倪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董事調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王瀛峰先生（「王先生」）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王先生將繼續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戰略及發展委員會**」）主席領導本集團。

王先生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年期或任何一方須就終止有關委任發出的規定通知期訂立任何協議。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王先生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其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計及王先生的資歷、經驗、職責以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酬金水準提出建議後而不時釐定。王先生實益擁有408,215,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7.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王先生調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起，王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各自主席，並將獲調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為接替王先生，甄嘉勝醫生（「**甄醫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范小令先生（「**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范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戰略及發展委員會成員。

## 委任首席獨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甄醫生已獲委任為首席獨立董事（「**首席獨立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一年。首席獨立董事並非本公司的行政職務，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管理角色。於該委任後，甄醫生將繼續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及發展委員會各自成員，並如上文所述承接提名委員會主席之新角色。

作為首席獨立董事，甄醫生將擔當以下角色，包括但不限於：(1)定期評核及評估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表现，以確保定期進行董事會評核；及(2)履行董事可能指定的其他職務。此外，甄醫生將繼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相信，委任首席獨立董事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最佳利益，當中考慮到其可確保董事會有適當的問責性及加強制衡。

甄醫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甄醫生，38歲，在醫學界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香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管理的多間醫院任職。彼為香港註冊醫生以及內分泌、糖尿病及新陳代謝專科醫生，且現為醫管局副顧問醫生。甄醫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取得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資格（英國醫學深造文憑），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取得香港大學感染及傳染病學深造文憑。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接納為香港內科醫學院成員，其後成為內分泌及糖尿科專科院士，並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內科）。此外，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為香港醫學會會員。

甄醫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起一直為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上市編號：8540.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且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一直為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該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先生、范先生及甄醫生於本公司擔任其新角色及職位。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海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濟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首席獨立董事）、張德安先生及盧彩霞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http://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